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第2學期一般鐘點代課教師 甄選簡章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）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109年2月13日教育局公告編號154832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

類別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	備註
鐘點代課教師 (英語)	1	2	109/03/16-109/07/14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訂為準)	約8節，課務在週一、週二 (實際授課領域與節數視學校現況需求 作安排與調整)
鐘點代課教師 (自然)	1	2	109/03/11-109/07/14 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訂為準)	約12節，課務在週一、週三、週四 (實際授課領域與節數視學校現況需求 作安排與調整)

- 一、代理原因消失時，復職之日起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上述正取教師得依學校課程發展，配合調整任教領域與節數。
- 三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8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待遇：依實際上課節數核實發給鐘點費，鐘點代課教師每節鐘點費 320 元，勞保、勞退、二代健保依規定按月繳納。鐘點教師以代課期滿為止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額外補助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時間：

第1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9年3月7日至3月12日16時
第2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9年3月13日至3月16日16時
第3次招考 公告時間	109年3月17日至3月18日16時

- 二、方式：公告於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ykes.tn.edu.tw>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學校校務資訊 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

一、日期：

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學校校務資訊 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 或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ykes.tn.edu.tw> 公告。

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9年3月7日至3月12日16時 (每天上午 8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，報名逾時恕不受理)
第2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9年3月13日至3月16日16時 (每天上午 8 時~12 時、下午 2 時~4 時，含例假日，報名逾時恕不受理)

第3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9年3月17日至3月18日16時 (每天上午8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,報名逾時恕不受理)
---------------	---

二、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電話：06-2324462轉910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「報名表」及「切結書」各一份。
- (二)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(背面請註明姓名)1張,請貼於報名表。
- (三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四)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,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- (五)甄選類科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。
- (六)委託書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,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。
- (七)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

四、方式：

- (一)請符合資格有意願者務必於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登錄相關資料。
- (二)請將報名表、切結書、身分證影本、最高學歷影本、資格證書(含教師證、教學支援認證、修畢國小教育學程或大學學歷等影本)、個人簡歷等資料於各招考公告時程內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送到本校教務處。校址：710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637號；
聯絡人：①教務處邱幸儀主任06-2324462分機910
②教學組長楊天德老師06-2324462分機914
- (三)例假日欲報名者,請於上班時間事先聯繫約好報名時間:教務處邱幸儀主任06-2324462分機910

陸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,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1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2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(不受階段別教師證限制)。
第3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,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,取得修畢證明書者(不受階段別教師證限制)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三、英語鐘點代課教師,除符合陸之一、二報名資格條件外,並應具備以下條件之一：

(參教育部103年10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108934號函)

- (一)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。
- (二)畢業於英文(語)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(語)組者、畢業於英文(語)輔系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,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。
- (三)聽、說、讀、寫皆達到CEF架構B2(高階)級以上英檢者(含通過財團法人語言測驗中心93年度所辦「國民小學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者」)
- (四)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並發給相關證明者。
- (五)具國小英語加註專長教師證者。

柒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1次招考 甄選日期	109年3月13日(星期五)上午8時30分 (請於上午8時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2次招考 甄選日期	109年3月17日(星期二)上午9時00分 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第3次招考 甄選日期	109年3月19日(星期四)上午9時00分 (請於上午8時30分前至教務處報到)

二、地點：教務處報到後前往指定招考甄選教室

捌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審查：身份證明文件正本（正本驗畢歸還）、最高學歷證明及各次徵選報考資格條件證明正本（正本驗畢歸還）。

二、試教(50%)自備教材、教具：

(一) 範圍：自然缺者-----南一自然六下，自選一單元

英語缺者-----六下何嘉仁E-star7，自選一單元

(二) 時間：每人10分鐘（第9分鐘響鈴1次，第10分鐘響鈴2次，立即結束）

(三) 試教現場無學生

(四) 甄試序號依書面審查合格名單序號排定，請依叫號工作人員宣佈時間進場

(五) 甄試開始時，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

三、口試(50%)：

(一) 範圍：含教育理念、教師專業知能、相關教學經驗、口語表達能力、班級經營能力及參與學校行政意願為主。

(二) 時間：每人8分鐘為原則，得由甄選委員視參加人數多寡調整之，並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四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：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，最低為80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玖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：

第1次甄試結果公告	109年3月13日(星期五)下午6時前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2次甄試結果公告	109年3月17日(星期二)下午6時前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3次甄試結果公告	109年3月19日(星期四)下午6時前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	109年3月13日(星期五)下午8時前
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	109年3月17日(星期二)下午8時前
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	109年3月19日(星期四)下午8時前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身份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報到注意事項：

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09年3月16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	到本校人事室報到，依通知出席教評會接受審查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第2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09年3月18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	
第3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09年3月20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	

拾、其他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(課)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應聘錄取之教師應依照本校實際需求，進行排課及職務分配。
- 六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2324462(教務處)
- 七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2324462(教務處)
- 八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2324462轉910邱幸儀 主任(教務處)
06-2324462轉914 楊天德 組長(教務處)

拾壹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一般鐘點代課教師
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 (學校填寫)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相片
身分證字號		電話	(H) (手機)	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	
地址									
學歷	畢業學校			系 所			修業起訖年月		
教師證	登記日期： 種類：			教師證字號： 第 號					
教學經歷	服務學校			職稱(或教授科目)			服務期間		
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									
報考人：					【簽名蓋章】				
欲報考鐘點代課缺額(單選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語									
證 件 名 稱	項目	文件名稱		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		備 註	
	1	甄選報名表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	2	服務切結書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	3	應徵者簡歷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履歷表(3頁為限)1式3份	
	4	教師合格證書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	5	相關學歷證件(畢業證書、專長證明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
6	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			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		審查人					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

一般鐘點代課教師甄選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108學年度第2學期一般鐘點代課教師甄選(□英語□自然)報名，現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受 委 託 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